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湖小字第973號

原告 太溪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琮閔

被告 楓綸文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柏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4,4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雖傳真書狀聲請
請假，但並未提出正當理由之證明資料，爰准依到場原告之
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